考生体检规则

1、考生须在指定时间至集中地点报到，逾期作自动放弃体检处理。出发前所有通讯工具应自觉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代管，体检期间严禁以任何方式与外界联系，体检结果公布后方可领取。考生如确有要事须与家长联系，由工作人员代为联系转达。

2、考生在体检、集中等候结果期间应服从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随意离开指定的体检、等候区域。如遇特殊情况，应及时向工作人员报告，由工作人员负责处理。

3、考生应如实填报既往病史，考生如在体检当日存在怀孕、例假、感冒等特殊情况的，须在体检表备注栏中注明实情。在体检过程中，考生应有序等候，不得大声喧哗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医院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体检工作秩序。

4、体检不合格者，可在体检结果公布后当场提出复检申请，复检结论即为最终结论；体检合格与否以授权医院就体检当次出具的体检结论为准，对考生之前或之后自行检查获得的相关结论不予认可。

5、本次体检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，区教育体育局协助配合。体检结论由受委托医院对照体检标准给出，直接交由组织方保管。

6、考生如有违反上述体检规则行为的，取消录用资格。